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0,523	198,134
服務成本		<u>(66,815)</u>	<u>(166,866)</u>
毛利		23,708	31,268
其他收入	5	11,850	20,7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7,674)	(26,885)
行政開支		(91,124)	(66,081)
商譽減值虧損		(63,000)	(31,000)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部分權益及授出 認購期權之虧損	16	(218,793)	—
分攤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0,499	—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37,554	43,508
其他開支		<u>(2,646)</u>	<u>(1,2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59,626)	(29,630)
所得稅支出	6	<u>(13,468)</u>	<u>(6,0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73,094)	(35,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14)
本年度虧損	7	<u><u>(373,094)</u></u>	<u><u>(35,803)</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2,098)	(42,6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96)</u>	<u>6,851</u>
		<u>(373,094)</u>	<u>(35,803)</u>
每股虧損 (港仙)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3.12)</u>	<u>(0.36)</u>
攤薄		<u>(3.12)</u>	<u>(0.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12)</u>	<u>(0.36)</u>
攤薄		<u>(3.12)</u>	<u>(0.3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73,094)</u>	<u>(35,803)</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5,461)	71,64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u>852</u>	<u>—</u>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4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u>	<u>(932)</u>
	<u>—</u>	<u>(81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54,609)</u>	<u>70,822</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27,703)</u>	<u>35,019</u>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9,522)	17,2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181)</u>	<u>17,774</u>
	<u>(427,703)</u>	<u>35,0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38	26,157
商譽		9,373	72,373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831,23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15,705	–
可供出售投資		–	77,09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之股本投資		35,174	–
融資租賃應收款	10	422,157	602,643
應收貸款	11	17,076	24,0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65	21,505
應收服務收入及按金	12	11,384	12,693
		861,072	1,667,717
流動資產			
存貨		88	–
融資租賃應收款	10	427,304	478,037
應收貸款	11	150,365	101,022
合約資產	12	3,320	–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12	33,278	56,851
持作買賣之投資		–	40,62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58,434	–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82,891	143,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123	56,879
		1,017,803	916,87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27,232	64,186
已收客戶按金	10	512	35,09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27,322	–
應付稅項		13,181	17,055
借款		428,570	472,795
		<u>496,817</u>	<u>589,13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986</u>	<u>327,7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2,058</u>	<u>1,995,4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9,192	119,192
儲備		668,745	1,085,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7,937	1,204,4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9,764	149,961
總權益		<u>927,701</u>	<u>1,354,408</u>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10	24,682	25,912
借款		421,644	597,466
遞延稅項負債		8,031	17,673
		<u>454,357</u>	<u>641,051</u>
		<u>1,382,058</u>	<u>1,995,45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投資控股、投資食品添加劑業務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該業務已於過往年度終止。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董事認為，此乃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適用之呈列方式，且方便股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屆時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租賃產生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金融資產之分類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儲備結餘、累計虧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稅後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442,697)
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下文附註2(a)A(i)(II)）	(932)
	<u>(443,62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u>(443,62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49,961
重新分類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並重新計量（下文附註2(a)A(i)(I)）	2,849
	<u>152,81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2,810</u>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932)
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下文附註2(a)A(i)(II)）	932
重新分類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並重新計量（下文附註2(a)A(i)(I)）	3,012
	<u>3,01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u>3,01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於下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始確認時須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定義見上文）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規定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列賬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未報價股本投資24,014,000港元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於過往年度乃按成本列示。該等投資已予以重新計量並按公平值29,875,000港元列示。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此外，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已指定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且確認公平值收益5,861,000港元，並分別確認投資重估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項下的公平值收益3,012,000港元及2,849,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過往年度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基金53,082,000港元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過往年度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上市股本投資40,628,000港元由持作買賣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級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附註2(a)A(i)(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40,628	40,628
上市股權基金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2(a)A(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12,024	12,024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附註2(a)A(i)(I))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24,014	29,875
非上市股權基金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2(a)A(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41,058	41,058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千港元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2(a)A(ii)(II))	攤銷成本	125,036	125,036
應收服務收入(附註)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2(a)A(ii)(I))	攤銷成本	45,786	45,78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2(a)A(ii)(iv))	攤銷成本	23,758	23,7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2(a)A(ii)(III))	攤銷成本	61,672	61,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2(a)A(ii)(III))	攤銷成本	56,879	56,879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2(a)A(ii)(III))	攤銷成本	143,288	143,288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金額3,304,000港元自應收服務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a)B。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合約資產、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合約資產及應收服務收入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應收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貸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融資租賃應收款、合約資產及應收服務收入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全部融資租賃應收款、合約資產及應收服務收入確認年內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融資租賃應收款已個別評估，而合約資產及應收服務收入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予以分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合約資產及應收服務收入並未逾期。管理層評估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並無變動。

(II) 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貸款30,000,000港元已逾期。管理層評估認為，貸款並未信貸減值並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就其他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認為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大幅增加。

(III) 其他債務投資之減值（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所有其他債務投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故此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IV)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800,000港元。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初始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
- 指定及撤銷過往指定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倘於債務投資之任何投資在初始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使用具有可行權宜方法的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任何累計影響於首次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未就此重列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為將資產管理諮詢服務產生的應收服務收入3,304,000港元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為導致合約資產的增加及應收服務收入減少3,320,000港元。

3. 收入

收入指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向外界所提供的服務費收入以及提供貸款融資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收入	31,384	134,51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4,609	63,624
貸款利息收入	4,530	—
	<u>90,523</u>	<u>198,134</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包括服務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諮詢服務費收入－於某一時點	25,800	134,510
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收入－於一段時間內	5,584	—
就客戶合約所確認之總收入	<u>31,384</u>	<u>134,510</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融資租賃 –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分部」）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透過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附註）
- 投資 – 於香港證券投資、投資物業及放貸業務之投資
- 其他 – 中國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業務」）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的分部業績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完成日期）分攤合營企業業績，而於餘下期間分攤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別於未分配的損益項目中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85,993</u>	<u>-</u>	<u>4,530</u>	<u>-</u>	<u>90,523</u>
分部(虧損)/溢利	<u>(65,441)</u>	<u>37,554</u>	<u>(59,116)</u>	<u>(4,234)</u>	<u>(91,23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81
企業支出					(72,846)
其他開支					(1,524)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部分權益 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虧損					(218,793)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94
分攤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10,499</u>
除稅前虧損					<u>(359,62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98,134</u>	<u>-</u>	<u>-</u>	<u>-</u>	<u>198,134</u>
分部(虧損)溢利	<u>(10,932)</u>	<u>43,508</u>	<u>(24,298)</u>	<u>(367)</u>	7,9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42
企業支出					(38,643)
其他開支					<u>(540)</u>
除稅前虧損					<u>(29,630)</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家合營企業部分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攤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及企業支出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184,885</u>	<u>-</u>	<u>139,668</u>	<u>8,556</u>	1,333,10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15,706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230,060</u>
綜合資產					<u>1,878,875</u>
分部負債	<u>885,127</u>	<u>-</u>	<u>296</u>	<u>396</u>	885,81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65,355</u>
綜合負債					<u>951,17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563,881</u>	<u>831,256</u>	<u>105,177</u>	<u>4,090</u>	2,504,40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80,185</u>
綜合資產					<u>2,584,589</u>
分部負債	<u>1,179,659</u>	<u>-</u>	<u>14,804</u>	<u>-</u>	1,194,463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35,718</u>
綜合負債					<u>1,230,181</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一處用於行政目的的辦公室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若干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若干應付稅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扣除 (計入)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5,759	5,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7	-	-	-	3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824	-	37,544	-	46,36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243)	-	(4,530)	-	(9,77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4,609)	-	-	-	(54,609)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9,494	-	-	-	49,494
商譽減值虧損	63,000	-	-	-	63,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虧損	1,553	-	-	-	1,55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439	-	25,509	-	29,948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37,554)	-	-	(37,55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的款項：					
所得稅抵免	(391)	-	(22)	-	(4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扣除 (計入)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686	68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5	-	-	-	69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01	-	25,984	-	26,5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395)	-	(2,252)	-	(9,64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624)	-	-	-	(63,624)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7,017	-	-	-	47,017
商譽減值虧損	31,000	-	-	-	31,000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	831,236	-	-	831,236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43,508)	-	-	(43,50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的款項：					
所得稅支出	<u>5,974</u>	<u>-</u>	<u>85</u>	<u>-</u>	<u>6,059</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融資租賃分部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9,650	36,222
客戶乙	18,678	不適用 ¹
客戶丙	9,304	不適用 ¹
客戶丁	8,716	51,782
客戶戊	不適用 ¹	27,297
	<u> </u>	<u> </u>

¹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以及食品添加劑業務均位於中國。投資分部則在香港進行。地點乃按主要營業地點釐定。除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金額為4,530,000港元之收入（二零一七年：無）外，餘下金額85,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134,000港元）乃於中國產生。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31,112	904,295
香港	<u>24,304</u>	<u>25,471</u>
	<u>355,416</u>	<u>929,766</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179	9,647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243	2,995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12	–
租金收入	–	155
政府補助(附註)	–	4,552
雜項收入	216	3,414
	<u>11,850</u>	<u>20,76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6,58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6,368)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848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9,948)	–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553)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800)	–
匯兌虧損淨額	(1,047)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94	–
其他	(3,000)	–
	<u>(67,674)</u>	<u>(26,885)</u>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地方財政局之政府補貼，乃參照已付稅款及按照地方政府所頒佈規則及法規之若干條件達成情況計算。

6.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612
中國預扣稅	<u>23,035</u>	<u>1,084</u>
	<u>23,035</u>	<u>5,696</u>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u>(22)</u>	<u>(16)</u>
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9,545)</u>	<u>379</u>
本年度稅項	<u><u>13,468</u></u>	<u><u>6,059</u></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中國預扣稅指出售一家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產生之估計資本增值稅（附註16）。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5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24	1,787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9,494	47,017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4,861	4,039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3,198	16,85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72	25,9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5	2,159
	68,005	44,953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372,098)	(42,65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14
	(372,098)	(42,540)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1,919,198</u>	<u>11,919,198</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u>11,919,198</u></u>	<u><u>11,919,198</u></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u>(372,098)</u></u>	<u><u>(42,654)</u></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1港仙)，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14,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得出。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收客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	850,954	1,080,6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93)	—
	<u>849,461</u>	<u>1,080,680</u>

租賃安排

本集團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訂立融資租賃之平均期限為4年（二零一七年：3.5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422,157	602,643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427,304	478,037
	<u>849,461</u>	<u>1,080,680</u>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59,423	518,710	427,304	478,0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5,942	333,528	208,707	309,09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1,410	305,398	213,450	293,550
	926,775	1,157,636	849,461	1,080,68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77,314)	(76,956)	–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849,461	1,080,680	849,461	1,080,68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28%至8.00%（二零一七年：4.28%至6.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701,9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6,925,000港元）由客戶之關聯方擔保並以租賃資產及／或客戶之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剩餘價值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11,24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56,16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值的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項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辨別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於報告期末，經相關承租人同意，若干該等資產已被重新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除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1,493,000港元外，餘下金額於報告期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3	-
匯兌差額	(60)	-
	<u>1,493</u>	<u>-</u>
年末結餘	<u><u>1,493</u></u>	<u><u>-</u></u>

於報告期末，已收客戶保證按金乃指已收客戶融資租賃按金，須於各融資租賃租期結束時償還。

本集團已收按金25,1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006,000港元）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訂明之最終租賃分期付款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該等按金為不計息，及按4.75%（二零一七年：4.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此外，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主要為所租賃之廠房及機器。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未經承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質押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品。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載明之到期日應收之賬面值		
一年內	180,143	101,022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7,076	24,014
	<u>197,219</u>	<u>125,036</u>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778)	-
	<u><u>167,441</u></u>	<u><u>125,036</u></u>

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以下三項主要貸款。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筆3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償還，並由另一個擔保人（「擔保人」）作為擔保。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展期協議，據此，半數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償還，另一半貸款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七月，借款人作出兩次部分償還逾期款項總計4,491,000港元。自此，概無自借款人收到還款。董事評估，應收貸款已逾期，而基於違約記錄的信貸減值及基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25,50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筆3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償還。年內，貸款人已償還最近期半年利息並行使選擇權延長還款期限半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本金及利息均逾期。董事評估，貸款結餘及利息已逾期，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信貸減值。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評估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其實益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80,000,000港元由若干香港上市證券抵押、有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悉數償還。因此，該應收貸款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透過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信託產品投資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92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35,000港元）。該類應收貸款附有介乎7.0%至8.5%（二零一七年：7.0%至7.4%）之固定年利率，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內到期。其中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692,000港元）之信託貸款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逾期。董事評估認為，有關貸款已逾期且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年內減值虧損4,439,000港元已於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9,77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647,000 港元），其中5,243,000港元及4,530,000港元分別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入。

第三階段下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9,948	-
匯兌差額	(170)	-
	<u>29,778</u>	<u>-</u>
年末結餘	<u><u>29,778</u></u>	<u><u>-</u></u>

管理層應用三個階段減值模式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

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

第二階段

應收客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發生大幅上升且減值乃按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之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第三階段

發生違約的應收貸款被視為信貸減值（發生信貸減值之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12. 合約資產、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服務收入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就應收服務收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大量因素予以延長。

於報告期末按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服務收入（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項下0-30日之合約資產	<u>3,320</u>	<u>-</u>
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服務收入		
0-30日	-	33,520
365日以上	<u>-</u>	<u>12,266</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44,662</u>	<u>23,758</u>
	44,662	69,544
減：於非流動資產列示之一年內不可收回款項	<u>(11,384)</u>	<u>(12,693)</u>
	<u>33,278</u>	<u>56,851</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並已基於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3,304,000港元已自資產管理諮詢服務產生的應收服務收入獲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為3,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服務收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已就收購勁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予關連賣方之按金2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有關金額已用於抵銷代價。

以下為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63	1,553
按金	32,465	13,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88	686
其他應收款	<u>10,346</u>	<u>8,180</u>
	<u><u>44,662</u></u>	<u><u>23,758</u></u>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按金主要指支付予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金額約11,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7,000港元），根據該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規定，其金額獲得客戶就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所收取的相同金額之按金支持。該等按金因相關融資租賃自報告期末起超過一年，已被分類為一項非流動資產。餘下按金金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予第三方之按金。

有關呆壞賬的合約資產、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
年內減值虧損	<u>800</u>	<u>-</u>
年末之結餘	<u><u>800</u></u>	<u><u>-</u></u>

13.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成本	7,563	42,351
應計費用	13,807	13,180
應付增值稅	336	3,377
其他應付款	5,526	5,278
	<u>27,232</u>	<u>64,186</u>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服務成本之尚未償還之款項及持續成本。

就服務成本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服務成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3,320	32,440
91-180日	-	450
365日以上	4,243	9,461
	<u>7,563</u>	<u>42,351</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19,198</u>	<u>119,192</u>

1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431</u>	<u>145</u>

租期經協商平均為兩年，於平均兩年之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16.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部分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本集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日照嵐山50%股權中的25%，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38,0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亦訂立認購期權承諾以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賣方有權收購日照嵐山餘下2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38,000,000港元）。根據認購期權承諾，認購期權可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酌情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後，日照嵐山不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屆時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於出售日期，部分出售合營企業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合營夥伴的代價	337,84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認購期權的公平值	<u>(32,169)</u>
	305,680
已終止確認合營企業50%股權之賬面值	(829,911)
於初步確認時於一家聯營公司25%股權之公平值	305,607
印花稅	<u>(169)</u>
部分出售合營企業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虧損	<u><u>(218,79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入9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9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毛利為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為31,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為37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為3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100,000港元，而拋光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後，取消其財務業績的綜合入賬，故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自有關業務錄得損益。

於回顧年內，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錄得虧損65,400,000港元（包括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為10,900,000港元（分部損益之定義及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增加32,000,000港元及經營業績減少2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融資租賃交易數量及總投放量減少所導致的毛利減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所致。碼頭及物流服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分部溢利37,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分部溢利43,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部分出售日期）止期間僅佔分攤合營企業溢利的50%，而二零一七年涵蓋12個月。

於分部資料中分類為其他的食品添加劑業務已取得第一條固體山梨糖醇生產線的必要機器、設備、人手及生產牌照，並已進行試運行。預期於通過一系列試運行確保成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正常生產。於本年度的分部虧損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港元）主要指山梨糖醇生產線的啟動成本、營養補充劑的後端加工及未來生產線（例如Advantame及EPS）的研發成本。

二零一八年投資分部將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4,500,000港元列為收入（二零一七年：2,300,000港元列為其他收入）。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的24,3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9,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公平值的虧損增加及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經考慮企業支出（二零一八年：7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600,000港元）、部分出售合營企業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虧損2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分攤一家聯營公司業績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及所得稅支出（二零一八年：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37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虧損35,8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37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虧損42,700,000港元）。

為剔除有關商譽減值、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撥備、部分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權及授出認購期權的重大非現金類收益或虧損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兩個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損益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	(373,094)	(35,689)
加：商譽之減值虧損	63,000	31,000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94)	—
加：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31,501	—
加：部分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虧損	218,793	—
減：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848)	—
	<u>(74,842)</u>	<u>(4,689)</u>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年內，融資租賃分部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為86,0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1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的95%及81%（二零一七年：分別佔100%及100%）。該分部收入主要為(i)融資安排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及(ii)融資租賃產生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服務成本主要為(i)就各種保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服務成本及(ii)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款之利息開支。主要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涵蓋能源資源、製造、醫療及城市基礎設施、交通及公共設施建設行業的大型企業。

年內，該分部的收入及毛利顯著減少，乃由於新融資租賃交易數量及總租賃量顯著減少所致。新交易的數量降至個位數（二零一七年：18項交易）而其總投放量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1億元下降約75%。此乃歸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動蕩。有關經濟動蕩乃由（其中包括）美中貿易戰所引發，並因此影響了客戶對資本投資及融資需求的情緒。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嚴格的監管政策及激烈的競爭亦加劇了經營難度，包括更難從銀行獲得條款在規模、利率及屆滿期限方面滿足客戶需求的信貸以及招攬新項目的議價能力減弱。為保護本公司資產，該分部採納審慎及保守的方式以探索中國中小型企業的自籌項目，惟於二零一八年並未完成任何項目，直至具備經證明令當地管理團隊信納的合理信貸情況及／或充分價值及流動性的抵押品及／或財務回報的潛在客戶。同時，管理層將評估將部分出售合營企業的餘下所得款項自融資租賃業務開發自籌項目進一步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的可能性，以最大化閒置資金的回報。

放貸業務(分類至投資分部項下)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入及毛利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的5%及19%(二零一七年:零)。收入為來自一家香港持牌附屬公司開展的提供貸款融資的貸款利息收入。分部盡責分配內部資源及於年內向香港企業借貸人及其實益個人發放一筆年利率10%一年期80,000,000港元以上市股份作為抵押品且有企業借貸人及其實益個人擔保的貸款。

本集團的毛利金額減少與本集團收入減少一致,毛利率百分比上升主要歸因於放貸業務溢利作出的貢獻。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高流通性理財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收入減少8,900,000港元或43%乃主要歸因於缺少政府補助(二零一七年:4,600,000港元)、雜項收入減少及本年度利息收入普遍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其他收益及虧損約41,5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就聯營公司餘下25%股權所授出非上市期權之整體虧損、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31,500,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0,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股市之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擴大,此乃因恒生指數及上證綜合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分別下跌14%及25%及(ii)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乃因若干不良貸款及於二零一八年有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更具前瞻性(相較於過去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評估模型。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各項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特別是管理層激勵開支。

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因收購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00,000港元）。由於本年度融資租賃投放量及融資租賃新交易之數量均大幅下跌，管理層（其中包括）於最新預測模型中對收入及毛利進行下調，以反映本年度由於（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升溫導致的持續嚴峻的金融市況及中國經濟放緩。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通過比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與融資租賃業務的賬面值所得的不足，全數撥至商譽之金額為63,000,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部分出售日照嵐山的股權後，本集團於該投資的股權由50%減至25%，因此其後根據同一權益會計方式由一家合營企業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換言之，年內本集團按照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分攤日照嵐山頭八個月業績的50%（即37,600,000港元），而日照嵐山餘下四個月業績的25%則按照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分攤（即10,500,000港元）。因二零一七年分攤合營企業業績43,500,000港元乃以12個完整月份列賬，致使按逐項基準減少5,900,000港元。

按類似合計基準，儘管日照嵐山二零一八年的股權被攤薄，其分攤溢利總額仍為4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43,500,000港元增加4,600,000港元或10.6%。此乃主要由於(i)透過一系列行動優化泊位及倉儲設施致使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本年度整體銀行借款結餘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從而令日照嵐山本身純利持續增長。

部分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虧損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透過自(i)本集團授出的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認購期權公平值約32,200,000港元，(ii)通過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25%股權的公平值金額中扣除於一家已取消確認合營企業50%股權的全部賬面值所得淨額524,300,000港元及(iii)相關應付稅項200,000港元扣除應收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337,800,000港元）獲得出售虧損218,800,000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遞延稅項抵免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支出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客戶存款估算利息以及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扣除應付即期稅項2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資本收益之預扣稅（二零一七年：5,700,000港元，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我們的主要分部融資租賃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本集團錄得目前應付企業所得稅下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拋光分部的業績不再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八年概無損益項目綜合入賬。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87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4,600,000港元減少705,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碼頭和物流服務之分部資產於完成部分出售後減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因新融資租賃交易量縮減而減少之融資租賃應收款231,200,000港元，據此現有追索的融資租賃項目還款額超過新項目的新增款額。同時，由於融資租賃業務之商業模式多仰賴來自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資金，以按背對背形式為客戶之融資租賃提供資金，與1,070,300,000港元相較，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金額為850,200,000港元，與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少相同。因此，本集團總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0,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1,2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量）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6%。於獲取部分出售日照嵐山股權之所得款項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量）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約為364,900,000港元（其中19,9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七年：6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42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2,800,000港元）、20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4,500,000港元）及2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00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及二至五年內到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重大交易如收入及服務成本乃以相關實體營運所在之當地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因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而引致。

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可收回性及租賃資產以及抵押品的相關質素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了盡量減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從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的財政可能性及客戶經營行業前景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在租賃開始時對租賃資產、抵押品及客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擔保的價值的充足性進行嚴格評估。於整個租賃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可收回性，並將考慮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任何形式的擔保以防任何信貸不利變動。

在向應收貸款投資前，本集團亦評估貸款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質素、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流動性及界定貸款條款。本集團定期監控可收回性，以確保採取及時跟進措施收回任何逾期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個人的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連同其利息均已逾期。鑒於逾期金額截至報告日期止均已償還，信貸風險並無減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7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5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6,200,000港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

前景

發達國家的經濟運行於二零一八年表現分歧。除美國經濟增長相對強勢外，歐元區、英國及日本的經濟復甦仍未見起色。部分脆弱的新興市場經濟體因美元升值備受壓力，全球金融投資者能承受的風險水平降低。

在中國，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平均為6.6%，看似強勁增長，但實為自一九九零年來最低的增長率。上海綜合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大跌25%，是環球股市中表現最差的，惟上海綜合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在近期的全國人民大會上宣佈多項政府經濟刺激措施後，以及中美兩國在三月或有機會達成公平貿易協議而出現反彈。

二零一九年的前景或會佈滿陰霾，中美貿易拉鋸戰、人民幣匯率、全國去槓桿，以至中國物業市場放緩，均將可能影響經濟增長。另一方面，政府在人民大會上提出的刺激方案如減稅、中國經濟的其他結構性變動及提高對中小企業的借貸率，均可能有利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行業的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新監管單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租賃公司的要求更趨嚴格，可能會阻礙我們根據現有業務模式開展業務，進而減少營業額。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數目如雨後春筍，或會導致惡性競爭及削弱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另一方面，監管機構完成變革亦消除了政策的含糊性，因而減少了政治的不確定性。嚴厲的監管環境將能讓整個金融市場趨於穩定，有利於行業的長遠發展。有利的政府政策如迎合消費趨勢的稅收優惠及支持技術升級的政府補貼將創造更多的融資需求及商機，而依照成功的天津東疆自貿區藍圖再計劃設立十個以上的新自貿區將令行業發展更鞏固。在汽車、房地產及社會消費等部分非傳統行業的金融租賃已見增長苗頭，將為行業發展提供空間。

地方管理團隊將一如既往地加大融資品種的開發力度。藉由遵守行之有效及成熟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並憑藉富有經驗的地方管理團隊，我們將審慎提升業務模式以打造創新業務並開發非常規領域。

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已逐步自本集團式微。首批25%股權的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餘下25%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買方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承諾而落實出售。

香港及中國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下行調整，而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則見強勁反彈。然而，由於中國經濟疲軟及中美貿易衝突的不利影響及加息步伐，市場整體對未來表現趨於審慎。本集團將繼續對投資組合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

食品添加劑業務於山梨糖醇（一種常用於無糖口香糖及減肥食品的營養甜味劑）試產時遭遇若干技術問題，故推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正常生產。預期產能可達每年4,000噸，並目標出售予中國的食品製造商及貿易商。同時，該分部已展開愛德萬甜（一種高濃度甜味劑）及EPS（一種消化試劑）之研發，並皆已達到後期發展階段。營養補充劑後端製程的機械及設備已就緒，而所需的生產及出口牌照申請正在進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分部表現並將以謹慎地分配更多資源以適時擴展產品品種及產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透過完成收購勁力而提升研發能力，該分部期望成為推動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動力。

為響應中國李總理本年度於大會開幕當天的講話，本集團必須憑藉現有資源及能力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為同前方更嚴峻、更複雜的環境以及巨大風險及挑戰的艱苦鬥爭做好十足準備，將審慎物色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多樣化收入來源並獲得長遠發展。

重大投資及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16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0港元）、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3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77,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5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40,6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香港聯名借款人作出一筆年利率10%的一年期貸款80,000,000港元，透過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半年至兩年期信託產品人民幣40,000,000元或45,5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應收貸款。本集團錄得來自應收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2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包括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賬面值為人民幣30,600,000元或35,200,000港元之未上市股本證券及於年內錄得之其他全面收入重估盈餘900,000港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58,400,000港元，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基金產品，本年度產生之公平值虧損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兩個區域之股市普遍下跌所致。

部分出售日照嵐山的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25%之股權已按權益法入賬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僱用83名（二零一七年：39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該增加主要由於食品添加劑業務之擴張。僱員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102,000,000份餘下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42,333,334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購股權數目為59,666,666份。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關連賣方及其聯繫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港元。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義務進行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銷售股份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進行調查研究及設計工業生物科技產品、食品添加劑批發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惟近年來較不活躍。目標集團於中國上海擁有約6,300平方米之物業及用於研究生物科技之設施和設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定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7條

於二零一八年，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正式會議（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7條所規定），原因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程緊迫。董事會將繼續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維繫開放文化及具建設性之關係。行政總裁在主席以外會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實質貢獻，並確保其見解已向董事會轉達及獲董事會知悉。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履行相關職責。

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黎嘉輝先生擔任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喬衛兵先生及陶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